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玉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玉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等詞後，應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潘玉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0、3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洗錢部分：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7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8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9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30 集團之提供帳戶及提領轉匯購入虛擬貨幣工作之洗錢行為，
31 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

01 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4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06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07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8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09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10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3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5 之規定。

1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8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1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2 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4 1億元，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無論依修正前、後規
25 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規定，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29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
30 為有利。

31 2.加重詐欺部分：

0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04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6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7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9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0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12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13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4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15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16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17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8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4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5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26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27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8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29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01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02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3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4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06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7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9 (2)又被告於審判中始自白上開犯罪，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

11 (二)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
12 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3 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以
14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
15 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16 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
17 （從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83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
19 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
20 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
21 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
22 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提供
23 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
24 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
25 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
27 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是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
28 人，若仍持有其帳戶且係實際提領人，即未失去對自己帳戶
29 之實際管領權限，且有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有收受、持有
30 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而有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31 罪所得之行為，故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

01 洗錢行為。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參與後續之提款
02 行為，即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而成立一
03 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4 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等參照）。經查，被
05 告除允諾「小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本案帳戶作為
06 收取詐騙款項之帳戶外，並已親自提領告訴人遭詐騙經轉匯
07 入帳之款項，繼而將上述詐得之款項提領購買虛擬貨幣，再
08 依「小李」指示將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位置，而
09 製造資金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自屬刑
10 法詐欺取財之正犯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之
11 正犯無誤。

12 (三)核被告潘玉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4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
15 洗錢罪，尚有未洽，應予更正。

16 (四)共同正犯：被告與「小李」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
17 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
18 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19 犯。

20 (五)想像競合：被告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21 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2 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23 (六)刑之減輕：

24 1.不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25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符合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予減輕其
27 刑。

28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
12 為，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不符前開自白減輕之要件，爰予
13 不予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4 3.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15 按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16 其刑規定之適用（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7 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
18 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
19 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
20 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1項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之人，其
23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
24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25 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26 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7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8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
29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
30 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
31 僅詐欺2萬元，金額尚低，情節非重，且已匯款2萬元賠付給

01 告訴人，而獲得其諒解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帳號、被
02 告提出之匯款明細各1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3份附卷可佐
03 （見本院審訴卷第39至49頁），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之最
04 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
05 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
06 人之同情，是本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
07 防衛之刑法機能，故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罪，犯罪情狀顯
08 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刑相當
09 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10 (七)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
11 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12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
13 之提供帳戶及轉匯購入虛擬貨幣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
14 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
15 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
16 為實值非難；惟念其係擔任基層轉接車手，尚非最核心成
17 員，且犯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業如
18 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
19 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未婚、職業為物流，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21 （見本院審訴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

23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4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5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6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7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8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9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30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31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2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3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09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11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12 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13 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
14 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
15 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
16 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
17 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8 (九)緩刑之說明：

1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0 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已
22 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
23 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4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四、沒收：

26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1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2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4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5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7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9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1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3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5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7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9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0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5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6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2 被告所有本案帳戶，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原
0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該帳戶僅係屬存提款明細之
05 載體，本身價值低微，且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又該
06 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存
07 款項使用，是該等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9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0 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12 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1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14 追徵。

15 3.犯罪所得部分：

16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0
17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8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
24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憶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3148號

29 被 告 潘玉珊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31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B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玉珊與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小李」之成年人（下稱「小李」）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底間某日，透過IG暱稱「言之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偉康」，對翁敏凡謊稱：可加入「全球區塊鏈資產交易平台」會員，並下載「OKX虛擬貨幣平台」買賣虛擬貨幣，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翁敏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7日16時46分許，以ATM轉帳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2萬元，匯入潘玉珊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潘玉珊於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小李」指示，透過MAX交易所將上開款項購買619USDT後，透過OKX交易所存入電子錢包地址「TCte3eubXBkojBECF7e1P2sFLzqQo3WHWY」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翁敏凡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翁敏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玉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依「小李」指示，於本案中信帳戶收受前揭2萬元款項後，將之匯入「小李」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2	(1)告訴人翁敏凡於警詢之指訴 (2)LINE對話紀錄 (3)匯款紀錄	告訴人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手法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而將2萬元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1)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	(1)本案中信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及交易明細 (2)MAX交易所與OKX交易所 交易紀錄	(2)告訴人將2萬元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後， 由被告透過MAX交易所購買USDT，再以OKX交 易所將款項匯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電子錢包 地址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如犯罪事實欄所述詐騙集團成員「小李」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請從一重處斷。至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所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仙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彥廷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